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2024 年部门 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2024年部门 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二、收入安排情况

三、支出安排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二）政府预算采购情况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六）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协调落实就业创业、优抚帮扶、权益保障、数据信息采集等有关政策措施，组织实施退役军人适应性培训和职业教育、技能培训；

2、协助做好本级辖区内单位退役军人组织关系、行政关系、供给关系转接和档案移交，退役军人党员摸排登记等工作，协助基层党组织做好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

3、协助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来访接待、来信办理、网上信访和电话信访，上级领导、部门交办信访事项，落实信访事项首办责任，依法及时就地化解矛盾问题，开展心理疏导、法律服务等工作；

4、搭建政策咨询、沟通联席、学习交流等活动场所，多渠道筹措资金，针对性，常态化开展精准帮扶援助、化解矛盾和思想稳定工作，把党和政府的关怀温暖传递给每一个退役军人；

5、全面摸清、动态掌握、及时报告有关政策落实、工作开展以及辖区内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思想状况、家庭生活情况；

6、当好退役军人的服务员、宣传员、信息员、联络员，就近听取诉求，突出面对面、个性化、一对一服务，主动登门入户宣讲政策、解决问题、送立功喜报、悬挂光荣牌；

7、结合“八一”、春节等节日以及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出现重大变故等情况，及时开展走访慰问；

8、完成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交办的其他事务性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部门预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预算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编制人数 11 人，其中：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11 人。实有人数 11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管理 2 人、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9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78.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经费拨款(补助)	278.35	二、公共安全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拨款		三、教育支出	
专项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3.87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七、卫生健康支出	11.6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八、节能环保支出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九、城乡社区支出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十、农林水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五、事业收入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四、金融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22.89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78.35	本年支出合计	278.35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278.35	支 出 总 计	278.35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二、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代 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 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 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 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78.35	278.35	278.35														
062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78.35	278.35	278.35														
032002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278.35	278.35	278.35														

三、部门支出总表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78.35	270.35	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3.87	235.87	8.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16	38.1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44	25.4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72	12.72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05.71	197.71	8.00			
2082850	事业运行	197.71	197.71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8.00		8.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60	11.6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60	11.6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71	8.7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89	2.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89	22.8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89	22.8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83	20.83				
2210202	提租补贴	2.06	2.06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78.35	一、本年支出	278.3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78.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经费拨款(补助)	278.35	（二）公共安全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拨款		（三）教育支出	
专项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3.87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七）卫生健康支出	11.6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八）节能环保支出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九）城乡社区支出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十）农林水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二、上年结转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十四）金融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22.89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278.35	支 出 总 计	278.35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78.35	270.35	244.83	25.52	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3.87	235.87	210.35	25.52	8.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16	38.16	38.1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44	25.44	25.4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72	12.72	12.72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05.71	197.71	172.19	25.52	8.00
2082850	事业运行	197.71	197.71	172.19	25.52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8.00				8.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60	11.60	11.6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60	11.60	11.6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71	8.71	8.7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89	2.89	2.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89	22.89	22.8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89	22.89	22.8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83	20.83	20.83		
2210202	提租补贴	2.06	2.06	2.06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70.35	244.83	25.5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4.83	244.83	
30101	基本工资	44.45	44.45	
30102	津贴补贴	15.00	15.00	
30103	奖金	87.33	87.33	
30107	绩效工资	26.80	26.8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44	25.4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72	12.7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71	8.7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89	2.8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8	0.68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83	20.8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52		25.52
30201	办公费	7.00		7.00
30207	邮电费	0.28		0.28
30211	差旅费	0.50		0.50
30215	会议费	1.00		1.00
30216	培训费	1.16		1.16
30228	工会经费	1.72		1.72
30229	福利费	2.16		2.1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0		3.6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6		1.5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54		6.54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3.60		3.60		3.6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2024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经济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2024年度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十、项目支出表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78.35	278.35							
052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78.35	278.35							
052002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278.35	278.35							
1	人员经费		244.83	244.83							
4201142205280000000399	基本工资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44.45	44.45							
4201142205280000000400	规范津补贴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6.32	6.32							
4201142205280000000402	保留津贴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0.76	0.76							
4201142205280000000403	通讯补贴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0.38	0.38							
4201142205280000000404	在职人员物业补贴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2.57	2.57							
4201142205280000000405	在职人员住房补贴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2.06	2.06							
4201142205280000000406	交通补贴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2.90	2.90							
4201142205280000000131	绩效工资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26.80	26.80							
4201142205280000000410	一次性奖金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0.83	0.83							
4201142205280000000411	在职人员奖励性津补贴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86.50	86.50							
4201142205280000000478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25.44	25.44							
4201142205280000000132	职业年金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12.72	12.72							
4201142205280000000414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8.71	8.71							
4201142205280000000415	公务员医疗补助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2.89	2.89							
4201142205280000000416	失业保险缴费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0.48	0.48							
4201142205280000000417	工伤保险缴费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0.20	0.20							
4201142205280000000420	住房公积金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20.83	20.83							
2	公用经费		25.52	25.52							
4201142205270000000124	在职人员公用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18.92	18.92							
4201142405270000000103	公务交通补贴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1.56	1.56							
4201142405270000000105	三费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5.04	5.04							
3	项目支出		8.00	8.00							
4201142405270000000121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业务工作经费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8.00	8.00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业务工作经费	项目编码	42011424052T0000000121
项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李泓泽	联系电话	18672922597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4 年	终止年度	
项目立项依据			
项目实施方案	按照年度工作计划，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项目总预算		项目当年预算	8.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2 年度预算为 15.00 万元、2023 年度预算为 12 万元，2023 年度预算比 2022 年度预算减少 7.00 万元，比 2023 年度预算减少 4.00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8.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00

		其中： 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业务工作经历费	应休未休假报酬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50	预计享受人数 11 人，每人标准 0.50 万元，小计 5.50 万元。	
	办公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0	服务中心开展日常工作所产生的经济业务支出。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复印纸		20 箱		0.44	
照相机		1 部		0.3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业务工作经历费		推进标准化建设，规范服务平台，优化服务运行，强化服务监督，做好服务保障，打造退役军人满意的平台。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业务工作经历费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役军人满意率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业务经费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役军人满意率			≥90%	计划标准

第三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2024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 278.35 万元，较 2023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增加 42.58 万元，增加 18.06%。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78.35 万元。

2024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278.35 万元，较 2023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增加 42.58 万元，增加 18.06%。主要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收入安排情况

2024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 278.35 万元，较 2023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增加 42.58 万元，增加 18.06%。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78.35 万元。

三、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278.35 万元，较 2023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增加 42.58 万元，增加 18.06%。其中：基本支出 270.35 万元，占 97.13%；项目支出 8.00 万元，占 2.8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4 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总收入 278.35 万元，较 2023 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总收入增加 18.06 万元，增加 18.06%。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78.35 万元。

2024 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 278.35 万元，较 2023 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增加 18.06 万元，增加 18.06%。主要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3.8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1.6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2.89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78.35 万元，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加 18.06 万元，增加 18.06%。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4 年年初预算数为 38.16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增加 26.28 万元，增长 221.21%。其中：

1、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 年年初预算数为 25.44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增加 13.56 万元，增长 114.14%。主要原因是：新进 3 名事业人员及随着职务调整、职务晋升、工资正常晋级晋档等，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增加。

2、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 年年初预算数为 12.72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增加 12.72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单位缴费部分做实。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

2024 年年初预算数为 205.71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增加 11.46 万元，增长 5.90%。其中：

1、事业运行（项）2024 年年初预算数为 197.71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增加 15.46 万元，增长 8.48%。主要原因是：部分人员职务晋升、正常晋级晋档及新进人员等。

2、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2024 年年初预算数为 8.0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增加 8.00 万元。主要原因是：将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业务经费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科目调整到此科目。

（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2024 年年初预算数为 11.6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增加 3.13 万元，增长 36.95%。其中：

1、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 年年初预算数为 8.71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增加 1.88 万元，增长 27.53%。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增加及新进人员。

3、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 年年初预算数为 2.89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增加 1.25 万元，增长 76.22%。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增加。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2024 年年初预算数为 22.89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增加 1.73 万元，增长 8.18%。其中：

1、住房公积金（项）2024 年年初预算数为 20.83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增加 1.57 万元，增长 8.15%。主要原因是：随着职务调整、职务晋升、工资正常晋级晋档等，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增加及新进人员。

2、提租补贴（项）2024 年年初预算数为 2.06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增加 0.16 万元，增长 7.77%。主要原因是：随着职务调整、职务晋升、工资正常晋级晋档等，工资标准提高及新进人员。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70.35 万元，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增加 46.58 万元，增加 20.82%。其中：

人员经费 244.8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 25.5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部门财政拨款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3.6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0 万元，减少 0.00%。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未安排。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6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0 万元，减少 0.00%。

(三)公务接待费预算未安排。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部门项目支出 8.00 万元，较 2023 年部门项目支出减少 4.00 万元，减少 33.33%。项目名称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业务工作经费 8.0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运行经费 2024 年预算金额 23.96 万元，其中：办公费 7.00 万元、邮电费 0.28 万元、差旅费 0.50 万元、会议费 1.00 万元、培训费 1.16 万元、工会经费 1.72 万元、福利费 2.1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54 万元。

(二) 政府预算采购情况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金额 4.10 万元，其中：货物类政府采购预算 0.74 万元，工程类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政府采购预算 3.36 万元。

(三)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2024 年无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2024 年本部门无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六）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蔡甸区模板 2024 年设置绩效目标项目个数 1 个，金额 8.00 万元，占财政拨款项目预算金额 100%。

四、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反映开展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工作的支出。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区级财政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区级财政安排的公务员医疗保险缴费补助经费。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针对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支出。

(八)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

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九)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事业运行经费：事业单位为保障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

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